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流动性,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审议情况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流动性,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审议情况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82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06.68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除发行费用外的净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1	年产高性能复合材料车总装项目	30,000.00	23,200.00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614.80	11,458.8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00.00	11,708.81
合计		55,814.80	46,367.67

注:以上表格各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投资范围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风控控制限制,对产品进行严格筛选,拟购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①安全性高,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③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募集资金管理产品专项用于募资产金专户存放并专项使用。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与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效益,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计划将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将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存款安全。

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完备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项的合规和稳健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资金管理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在金融机构,均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但不将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并表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3)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管理义务。

六、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当出现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七、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完备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项的合规和稳健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十、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十一、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十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十三、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十四、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十五、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十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十七、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十八、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十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十、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十一、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十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十三、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十四、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十五、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十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十七、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十八、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十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十、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十一、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十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十三、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十四、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十五、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十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十七、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十八、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十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十、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十一、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十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十三、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十四、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十五、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十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十七、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十八、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十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十、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十一、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十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十三、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十四、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十五、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十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十七、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十八、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十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十、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注:以上表格各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在一定周期内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阶段投入,部分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面临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风控控制限制,对产品进行严格筛选,拟购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①安全性高,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③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募集资金管理产品专项用于募资产金专户存放并专项使用。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与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效益,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计划将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将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存款安全。

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完备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项的合规和稳健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资金管理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在金融机构,均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但不将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并表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3)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管理义务。

六、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当出现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七、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完备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项的合规和稳健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十、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十一、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十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十三、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十四、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十五、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十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十七、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十八、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十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十、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十一、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十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十三、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十四、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十五、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十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十七、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十八、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十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十、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十一、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十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十三、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十四、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十五、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十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十七、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十八、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十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十、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十一、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十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十三、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十四、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十五、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十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十七、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十八、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十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十、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十一、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十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十三、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十四、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十五、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十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十七、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十八、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十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十、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十一、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十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十三、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十四、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十五、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十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十七、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十八、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十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十、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十一、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十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十三、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十四、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十五、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十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十七、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事在有效期内和规定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流动性,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表决会议决议
经表决,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不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82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06.68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除发行费用外的净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1	年产高性能复合材料车总装项目	30,000.00	23,200.00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614.80	11,458.8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00.00	11,708.81
合计		55,814.80	46,367.67

注:以上表格各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投资范围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风控控制限制,对产品进行严格筛选,拟购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①安全性高,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③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募集资金管理产品专项用于募资产金专户存放并专项使用。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与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效益,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计划将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将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存款安全。

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